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26 号院 1  
号楼北楼西侧二层 2008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14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6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9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七、中介机构信息.....	32
八、有关声明.....	33
九、备查文件.....	39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发行人、唯源立康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泰和鑫泽	指	北京泰和鑫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会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文中出現总数与各分項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唯源立康
证券代码	87410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生物药品制品制（C276）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C2762）
主营业务	以 I 型单纯疱疹病毒（HSV-1）为载体的基因治疗药物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250,00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慧丽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26 号院 1 号楼北楼西侧二层 2008
联系方式	010-62963540

####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C276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C2762）。

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 （1）WG1025

营养不良型大疱性表皮松解症（DEB）是一种临床症状严重的遗传性皮肤病，由编码人 VII 型胶原蛋白（COL7）的 COL7A1 基因发生突变所致，COL7 蛋白是位于表皮基底膜致密层下的锚定纤维的主要组成成分，对真皮和表皮起到连接作用，COL7 蛋白缺乏使得患者皮肤非常脆弱，轻微的机械性损伤如摩擦或敲击即可导致起疱或皮肤脱落。患此疾病的婴幼儿呈现如蝴蝶翅膀般脆弱皮肤，又被称为“蝴蝶宝贝”。目前国内无有效药物或标准化治疗方法，处理方法以防止外伤和感染为主。DEB 被列入 2018 年国家卫健委发布的《第一批罕见病目录》，患者伴有严重的生理痛苦和并发症影响，患者和家庭承受着巨大的心理和经济负担，对有效药物的需求非常迫切。

WG1025 是基于公司先进的 SGVec 载体技术平台开发的国家 1 类创新药，活性成分是携

带人 COL7A1 基因的复制缺陷型 HSV-1 载体。WG1025 是外用凝胶剂型，对患者创面涂抹给药后活性成分可以进入皮肤细胞并表达和分泌内源性人 COL7 蛋白，使患者原有的表皮与真皮间的脆弱链接变得稳固，并促进创口的愈合，起到根本的治疗作用。WG1025 于 2024 年 2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开展临床试验许可，目前已完成了探索性临床试验，安全性良好、有效性显著，正在开展确证性临床试验。

## **(2) VT1092**

VT1092 注射液是通过基因重组技术将溶瘤性 HSV-1 载体进行重构，删除了病毒致病基因，并插入抗肿瘤免疫刺激因子基因 IL-12（白介素 12），使其只能特异性在肿瘤细胞中复制，裂解破坏肿瘤细胞，而对正常组织细胞没有损害。肿瘤细胞裂解后释放子代溶瘤载体和肿瘤抗原。子代溶瘤载体继续感染新的肿瘤细胞，持续扩大溶瘤效应。释放的肿瘤抗原暴露于免疫系统，增强肿瘤抗原的抗原性，从而激发全身特异性抗肿瘤免疫效应。表达的免疫刺激因子 IL-12 可以介导 T 细胞抗肿瘤作用、提高 NK 细胞活性，诱导分泌  $\gamma$  干扰素，将进一步增强抗肿瘤效应。VT1092 注射液已完成 I 期安全性临床试验，表现良好，即将开展针对治疗复发脑胶质瘤的 II 期临床研究。

## **(3) VT1093**

VT1093 注射液是通过基因重组技术将溶瘤性 HSV-1 载体进行重构，删除了病毒致病基因，并插入人抗 PD-1 单抗基因，使其只能特异性在肿瘤细胞中复制，裂解破坏肿瘤细胞，而对正常组织细胞没有损害。该产品不仅具有溶瘤特性，表达的抗 PD-1 单抗可以阻断 PD-1/PD-L1 通路，这种抑制性的通路会被肿瘤劫持用来对抗免疫系统。通过结合负向共刺激因子的抗 PD-1 单抗可以使得 T 细胞重新识别肿瘤细胞，从而提高对肿瘤的免疫杀伤作用。VT1093 注射液已完成针对恶性实体瘤治疗的 I 期安全性临床试验，安全性良好。

### **3、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聚焦于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积累，公司在以 I 型单纯疱疹病毒（HSV-1）为载体的基因治疗药物研发领域形成了显著的技术优势，目前已形成两大核心研发管线布局：一是针对恶性肿瘤的溶瘤基因治疗管线，二是针对遗传疾病及慢性病的基因治疗管线。

公司的研发模式是新药研发部首先通过市场需求调研、国内外文献检索及早期研究等方式，对候选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并提交立项申请；经公司评审通过后，启动候选药物的优化

筛选、概念性验证及药效学评价，以筛选出具备成药性潜力的产品。此后，由工艺开发部负责候选药物的小试与中试生产工艺开发，注册事务部同步跟进药理毒理评价工作，并组织开展临床试验注册申报；质量管理部则全程介入，对产品研发全流程实施质量监管与控制。待候选药物获得临床试验许可后，临床医学部负责临床试验的设计、组织实施及管理，通过探索性与确证性临床研究，充分验证候选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最终由注册事务部完成上市注册申请。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同时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达 17 项。公司依托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 HSV-1 专利病毒株进行基因治疗载体构建，并利用 HSV-1 载体特有的皮肤细胞转染特性，开发了国内首个专注于皮肤病基因治疗的成熟研发平台——皮肤靶向基因递送载体（SGVec）。基于该平台构建的国内首个针对营养不良型大疱性表皮松解症（DEB）的基因治疗药物 WG1025，于 2024 年 2 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编号：2024LP00396）。目前，WG1025 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正在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确证性临床试验）。临床试验数据显示，该药物安全性良好，在治疗患者时，可加快创口愈合速度，显著维持用药创口的持续愈合状态，同时大幅降低患者疼痛程度，显著提升生活质量。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用于治疗恶性实体瘤的 VT1092 注射液和 VT1093 注射液均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安全性表现良好。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321,519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9.7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6,100,000.25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59.35	3,712.92	4,973.50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	-	18.62
预付账款（万元）	337.51	443.26	51.62
存货（万元）	74.51	87.63	107.37
负债总计（万元）	2,424.12	2,490.49	1,597.32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674.65	611.25	66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64.77	1,222.43	3,37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3	0.60	1.69
资产负债率	102.75%	67.08%	32.12%
流动比率	0.70	2.07	4.72
速动比率	0.38	1.54	4.54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79.21	9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87.19	-3,371.10	-3,406.53
毛利率	-	73.01%	60.74%
每股收益（元/股）	-0.64	-1.68	-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22.38%	-164.50%	-6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0.69%	-165.11%	-7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8.20	-3,281.38	-2,289.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1.62	-1.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8.08	-
存货周转率（次）	-	0.22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 （1）资产总额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49,735,042.06元、37,129,203.44元和23,593,512.04元。公司2024年末资产总额较2023年末减少12,605,838.62元，下降比例为25.35%，资产总额减少主要系2024年期末货币资金的减少。

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较2024年末减少13,535,691.40元，下降比例为36.45%，资产总额减少主要系货币资金减少10,556,046.10元，预付账款减少1,057,565.96元。

#### ① 货币资金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38,835,565.58元、14,964,463.38元和4,408,417.28元。

2024年末货币资金金额为14,964,463.38元，较2023年末减少23,871,102.20元，降低61.47%，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的日常经营及研发等业务活动资金支出所致，与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32,813,804.10元的差异主要是由于2024年定向发行募资1000万元所致。

2025年6月30日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减少10,556,046.10元，降低70.54%，主要是用于日常经营及研发等业务活动的资金支出。

#### ② 应收账款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86,200.00元、0元和0元。

2024年度应收账款金额为0元，较2023年末减少186,200.00元，降低100%。主要是2023年末有技术服务应收尾款，而2024年末和2025年上半年末无应收技术服务款所致。

#### ③ 预付账款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516,176.07元、4,432,647.31和3,375,081.35元。

2024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为 4,432,647.31 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916,471.24 元，增长 758.75%，主要系 WG1025 项目启动临床试验，支付临床试验机构、临床试验供应商以及临床药品委托生产预付款，且未满足费用确认条件所致。

202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金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057,565.96 元，降低 23.86%，主要系 WG1025 项目委托生产和临床试验的预付款满足费用确认条件，确认费用所致。

#### ④ 使用权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3,785,351.71 元、11,354,351.92 元和 10,104,331.54 元。

2024 年末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1,354,351.92 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7,569,000.21 元，增长 199.96%，主要系经营场所面积增加、租赁合同的租期延长所致。

2025 年 6 月 30 日使用权资产金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250,020.38 元，降低 11.01%，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折旧导致。

#### (2) 负债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 15,973,188.31 元、24,904,949.59 和 24,241,165.08 元。公司 202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931,761.28 元，增长比例为 55.92%，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系 2024 年期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2025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663,784.51 元，下降比例为 2.67%，变动较小。

#### ① 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601,579.27 元、6,112,540.18 元、6,746,459.97 元。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89,039.09 元，降低 7.41%，主要系应付货款减少所致。202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33,919.79 元，主要系确认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

#### ② 租赁负债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1,445,599.15元、8,887,764.48元和5,943,279.22元。

2024年末租赁负债金额为8,887,764.48元，较2023年期末增加7,442,165.33元，增长514.82%，主要系经营场所租赁面积增加、租赁合同的租期延长所致。

2025年6月30日租赁负债金额较2024年末减少2,944,485.26元，降低33.13%，主要系支付房租增加导致。

### ③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910,195.80元、2,672,069.89元和5,059,701.29元。

2024年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金额为2,672,069.89元，较2023年期末增加1,761,874.09元，增长193.57%，主要系经营场所租赁面积增加所致。

2025年6月30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金额较2024年末增加2,387,631.40元，增长89.36%，主要系经营场所租赁导致。

##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966,528.88元、792,079.21元和0元。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4,065,250.05元、-33,711,038.41元和-12,871,906.88元。2023年、2024年公司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技术服务收入。

### (1) 营业收入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66,528.88元、792,079.21元和0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尚在研发阶段，主营业务尚未实现收入，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现的收入均为偶发性的技术服务收入。

### (2) 管理费用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8,273,424.39元、6,984,575.15元和3,293,246.88元。

公司2024年管理费用较2023年度减少1,288,849.24元，降低15.58%，主要原因系2023

年支付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服务费，2024 年无相关费用所致。

2025 年度 1-6 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57,204.33 元，降低 4.56%，变动较小。

### **(3) 研发费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2,630,410.67 元、27,992,518.80 元和 10,410,527.32 元。

公司 2024 年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4,637,891.87 元，降低 14.21%，主要原因系 2024 年中试生产服务费和临床试验技术服务费减少所致。

2025 年度 1-6 月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326,499.37 元，降低 24.22%，主要系期权兑现期已满，计提股份支付减少所致。

### **(4)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6,209,401.04 元、1,170,484.34 元和 481,092.64 元。公司 2024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23 年度减少 5,038,916.70 元，降低 81.15%，主要是 2024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 2023 年度减少所致。

2025 年度 1-6 月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792,119.42 元，降低 62.21%，主要系中关村科技园区颠覆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在上年同期确认递延收益 761,909.18 元所致。

###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65,250.05 元、-33,711,038.41 元和 -12,871,906.88 元，主要系公司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销售收入，公司持续不断投入研发及日常经营支出所致。

## **3、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895,117.95 元、-32,813,804.10 元和 -9,781,994.22 元。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同期增加净流出 9,918,686.15 元，主要原因系①收到政府补助减少致使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5,890,014.52 元；②引入薪资水平较高的研发人员致使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增加 2,413,593.56 元；③新增 WG1025 临床试验致使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818,183.10 元。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出 6,809,949.71 元，主要原因为技术服务款等付现成本减少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0,733.85 元、502,086.92 元和 -7,999.00 元。

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752,820.77 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司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解除协议，因土地退租收到经开区退地款 142.43 万元所致。

202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18,468.74 元，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经开区退地款 142.43 万元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8,440,614.98 元和 -766,052.88 元。

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8,440,614.98 元，主要原因是收到募资款 1000 万元所致。

202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5,055.30 元，主要是较上年同期租赁经营场所面积增加，支付房租增加所致。

###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产品销售收入，未实现盈利。

#### **(2) 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12%、67.08%和 102.75%。资产负债率逐期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产品销售收入，但需持续不断投入研发及日常经营支出，导致货币资金减少及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4.72、2.07、0.70，速动比率分别为 4.54、1.54、0.38，变动趋势、原因与资产负债率变动因素一致。

## 5、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公司尚未盈利且需持续不断投入研发及日常经营支出，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成本、人工和材料采购等。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4,065,250.05 元、-33,711,038.41 元和-12,871,906.88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95,117.95 元、-32,813,804.10 元和-9,781,994.22 元。

尽管如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未受到影响。目前公司除股权融资外，公司还可通过政府补助、股东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40.84 万元，报告期后，股东刘伟向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市“金种子”企业，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9 项。基于股东对公司发展战略、核心技术平台及重点在研产品的高度认可与信心，未来股东可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专项用于公司研发投入及日常运营支出，以支持核心管线尽快完成关键里程碑，早日实现产品获批上市并形成持续盈利，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2) 报告期公司取得政府补助金额共计 800 余万元，未来公司可依据医药健康产业促进政策、北京市关于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等获得政府补助，继续为公司持续经营尤其是研发开支提供部分资金支持。

公司多款在研产品已经进入临床试验阶段，WG1025 已进入关键临床试验阶段，预计本年内完成临床试验的入组，2026 年完成数据统计与总结并递交药品上市申请，药品上市后形成销售收入，为现金流提供有力支撑。通过多元化的资金来源和积极的财务管理策略，公司有效控制研发阶段的资金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旨在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发展并实现长远目标。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借款，以推动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和临床研究。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公司增发注册资本或增发股份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1、基本信息

刘增玉，男，中国国籍，1957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5\*\*\*789，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刘伟，男，中国国籍，1982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02\*\*\*356，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对象刘增玉、刘伟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 2 名发行对象均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上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公司员工，因此也不是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刘增玉和刘伟为公司在册股东，二人为父子关系，刘伟曾为公司监事，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刘增玉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481,013	9,500,006.75	现金
2	刘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840,506	16,599,993.50	现金
合计	-	-			1,321,519	26,100,000.25	-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认购资金均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杠杆融资情况，不存在向公司或第三方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投资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9.75元/股。

### 1、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9.75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250,000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24,253.8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60元；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711,038.4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68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0,250,000股，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7,653.0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03元；2025年1-6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71,906.8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4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基于以上，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 （2）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公司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在二级市场交易，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 （3）前一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为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该次发行股票250,000股，发行价格为40.00元/股，新增股份自2024年10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近年来研发型企业普遍面临融资环境收紧的影响，融资难度不断提高；同时，公司需募集大额资金用于WG1025 II期临床，以加速核心管线产业化并尽快实现产品上市盈利。本次发行价格虽低于前次发行价格，但系交易双方在参考公司经营状况、市场环境及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公司权益分派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情况。

###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

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0.6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32.92倍。选取与公司同为“C2762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行业分类的公司，截至2025年10月31日二级市场市净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10.31 市价 (元/股)	2024.12.31 每股 净资产(元)	市净率 (倍)
1	430222.NQ	璟泓科技	0.28		-
2	430353.NQ	百傲科技	1.19	1.14	1.05
3	830774.NQ	百博生物	0.78	1.76	0.44
4	831193.NQ	新健康成	2.62	4.44	0.59
5	831936.NQ	联科生物	2.50	0.89	2.81
6	832335.NQ	科立森	1.25	1.08	1.16
7	834367.NQ	美康基因	4.90	0.52	9.45
8	835272.NQ	凯基生物	4.99	0.76	6.58
9	836834.NQ	中帜生物	3.99	2.79	1.43
10	837591.NQ	天骑医学	1.00	0.10	-
11	838392.NQ	利尔康	2.63	1.72	1.53
12	838796.NQ	ST中域	3.80	-0.29	-
13	839355.NQ	为正生物	4.50	1.45	3.10

14	839732.NQ	力博医药	6.42	7.79	0.82
15	872334.NQ	科炬生物	3.60	0.54	6.67
16	873195.NQ	达晖生物	6.57	1.36	4.84
17	873748.NQ	华科泰	9.22	9.36	0.99
18	873821.NQ	先声祥瑞	9.45	2.51	3.78
19	874055.NQ	艾棣维欣	224.50	5.25	42.73

注：上表中天骑医学每股净资产接近0，ST中域每股净资产为负，因此未计算市净率。

通过分析，参考上述同行业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市净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值处于0.44倍-42.73倍区间内（排除每股净资产为负或接近0的情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净率为32.92倍处于前述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在此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2）发行目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借款，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并非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激励为目的；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定价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价格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或除息的事项。因此，

不会对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21,51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100,000.25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刘增玉	481,013	0	0	0
2	刘伟	840,506	0	0	0
合计	-	1,321,519	0	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4 年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数量为 25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0.00 元/股，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2024 年 8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419 号）。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8,318.96 元，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0.00

加：报告期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00
加：报告期利息收入	3,621.33
减：手续费	340.74
二、报告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3,280.59
三、报告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964,961.63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9,964,961.63
四、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8,318.96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6,100,000.25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0,000,000.00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26,100,000.2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采购研发物料和研发服务，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可有效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6,100,000.25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研发物料和研发服务	8,7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6,000,000.00
3	其他日常费用	1,400,000.25
合计	-	16,100,000.25

随着公司研发管线的不断推进，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

公司抗风险能力。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刘伟	2025年8月27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
合计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25年8月27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刘伟签订《借款协议》，刘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唯源立康是一家专注于 HSV-1 基因治疗载体平台技术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主营业务为基因治疗新药研发，核心产品聚焦肿瘤、皮肤遗传病及其他难治性慢性疾病，致力解决临床尚未满足的迫切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借款的实际用途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为支付 WG1025 II 期临床试验等核心产品研发费用、支付研发人员薪酬及日常运营支出，可有效缓解公司大额研发投入带来的资金压力，提升财务抗风险能力，加速产品上市进程，扩大市场影响力，保障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研发物料和研发服务费及员工薪酬、日常经营费用）及偿还借款。随着在研产品临床试验不断推进，流动资金需求显著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与抗风险水平，缓解资金压力，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1) 采购研发物料和研发服务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811.62万元、1,993.43万元和318.86万元。随着 WG1025 项目 II 期临床试验启动，临床

试验费用及试验用药委托生产支出同步增加，现有流动资金已难以满足未来业务持续推进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拟将募集资金用于采购研发物料和研发服务，可有效缓解资金压力，加速公司实现盈利。

## 2) 支付员工薪酬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43.46万元、1,584.82万元和750.51万元。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科技创新的源动力。本次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员工薪酬支出，有利于持续吸引并稳定核心人才，保持创新活力，推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 3) 日常经营支出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支付日常经营费用分别为396.57万元、314.78万元和129.29万元。本次拟将募集资金中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经营费用，以保障公司办公场所稳定运营及研发、生产活动正常开展，为在研产品顺利推进提供基础支撑。

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在日常经营中易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外部风险影响。本次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可有效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业务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 (3) 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4.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如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前述借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相关要求置换。

###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该议案尚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相关措施

为避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5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 2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5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需提交股东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改善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股本总额和资本公积，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提高流动比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事项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李小鹏	8,704,460	42.99%	0	8,704,460	40.35%
实际控制人	李小鹏	11,685,440	57.71%	0	11,685,440	54.17%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 1、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李小鹏直接持有公司 8,704,4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99%，李小鹏为北京泰和鑫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北京泰和鑫泽为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泰和鑫泽持有公司 2,980,9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72%；综上，李小鹏可控制公司 57.71% 的投票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李小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04,460 股，持股比例为 40.35%，通过北京泰和鑫泽持有公司股份 13.8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17%，李小鹏仍为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李小鹏为唯源立康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8,704,4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99%；本次发行后，李小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04,460 股，持股比例为 40.35%，仍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小鹏	8,704,460	42.99%
2	北京泰和鑫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980,980	14.72%
3	上海汉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3,060	9.40%
4	北京丰川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弘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2,100	8.70%
5	北京汉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8,960	7.35%
6	刘增玉	1,175,220	5.80%
7	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760	3.20%
8	亦尚汇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亦尚汇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380	1.60%
9	王英典	254,580	1.26%
10	刘伟	250,000	1.23%
合计		<b>19,492,500</b>	<b>96.26%</b>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小鹏	8,704,460	40.35%
2	北京泰和鑫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980,980	13.82%
3	上海汉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建信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3,060	8.82%
4	北京丰川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川弘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2,100	8.17%
5	北京汉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8,960	6.90%
6	刘增玉	1,656,233	7.68%
7	刘伟	1,090,506	5.06%
8	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760	3.01%
9	亦尚汇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亦尚汇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380	1.50%
10	王英典	254,580	1.18%
合计		<b>20,814,019</b>	<b>96.49%</b>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刘增玉、刘伟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7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本合同经甲方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
- （2）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本合同生效。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函后生效。
- （3）如果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未获得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所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发行且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 8. 风险揭示条款

- （1）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 （2）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3）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 在乙方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5)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当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 乙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7) 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 违约责任条款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条款，或者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保证，或者其所作声明、承诺、保证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未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支付认购资金的，视为该方放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及该方根本性违约，该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八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无法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要求协商后十五（15）日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
项目负责人	丁邵楠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范丛杉
联系电话	0531-68881022
传真	0531-68881022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单位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李时佳、杨莹
联系电话	010-85164236
传真	010-85255511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晨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国乐、赵培立、李相繁
联系电话	010-58350048
传真	010-58350006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小鹏

\_\_\_\_\_  
田超

\_\_\_\_\_  
王慧丽

\_\_\_\_\_  
郭海静

\_\_\_\_\_  
张银成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赵婧姝

\_\_\_\_\_  
刘家家

\_\_\_\_\_  
赵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小鹏

\_\_\_\_\_  
田超

\_\_\_\_\_  
王慧丽

\_\_\_\_\_  
LI JINGFENG

\_\_\_\_\_  
杨健帅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

李小鹏

2025年11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

---

李小鹏

2025年11月28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洪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丁邵楠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李时佳

杨莹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卓蔚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2025年11月28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11336 号）、《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3094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国乐

赵培立（已离职）

李相繁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晨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离职会计师的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11336 号”、“大华审字[2025]00110030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相繁、张国乐、赵培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赵培立（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101481515）已从我所离职，故无法签署我所为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项目出具的《审计机构声明》。

特此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